**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08.29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6條暨第9條訂定之。

貳、目的：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任務：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

 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主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一、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二、本會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三、本會委員有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且經溝通仍未改善者，予以解聘。

　　四、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綜理委員會相關業務。

　　五、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伍、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4.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5.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6.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7.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 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1.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4.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5.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6.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伍、組織運作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如遇特殊事件，可由 主任委員隨時召開會議。

 二、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三、如遇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 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 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30條第3項 之規定。

 五、委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迴避該事件之處理工作；相關處 理程序依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暨本校「校園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執行之。

六、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